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财金〔2013〕50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改进企业债券转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转报工作，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要求，我委将对企业债券发行及转报申请，按照“鼓励类”、“从严控制类”和“普通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现通知如下：

一、鼓励类

（一）经信用良好的评级公司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级及以上，或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债券。

（二）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三）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及以上的债券。

（四）资产负债率低于 3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的无担保债券。

（五）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50%的债券。

（六）支持属于国家重大在建续建项目的发债申请。重点支持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国家重大铁路、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快速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建设。

（七）支持属于重点结构调整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项目的发债申请。支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项目。支持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支持太阳能光伏和风电应用。支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重点产业布局和调整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国家区域规划涉及的项目。

（八）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九）公共租赁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点支持纳入目标任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

等流通项目。

二、从严控制类

对于以下发债申请，要从严控制，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1、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类企业 65%以上，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 75%以上）且债项级别在 AA+以下的债券。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他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3、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的城投类企业。

4、企业资产不实，运营不规范，偿债保障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三）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已发债企业新的发债申请。

（四）未如实反映区域内城投类企业总体债务情况的地方新的城投类公司发债申请。

三、普通类

除符合“鼓励类”、“从严控制类”两类条件的债券外，其他均为普通类，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合理控制总体发行规模，适当把握转报节奏。

我委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转报工

作实际，不定期对上述分类范围进行补充调整。请你委根据有关转报制度安排，做好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工作。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5月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